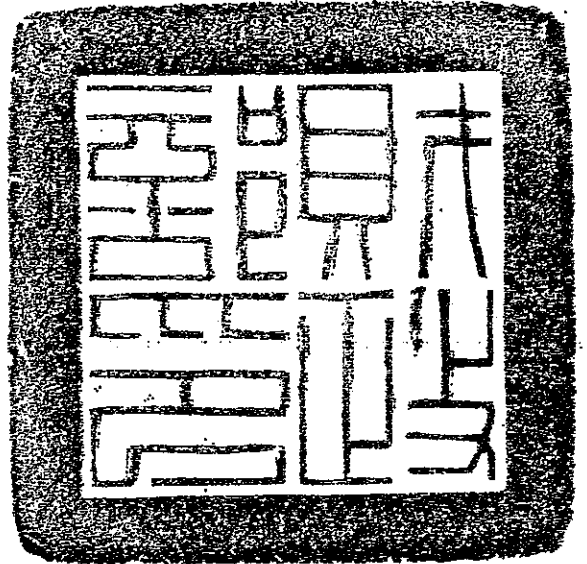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105503090號

附件：



主旨：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一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第1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1年1月17日第165次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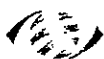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 (一) 貨品名稱及範圍：塗佈紙 (Coated Paper)，貨品範圍主要係以基重、光澤度作為區別標準，涵蓋亮面與雪面塗佈紙。亮面塗佈紙之白度應在82%ISO以上，光澤度於50%以上，雪面塗佈紙之白度應在84%ISO以上，光澤度於10-50%，且基重（每平方公尺重量，基本單位為g/m<sup>2</sup>）在60至200g/m<sup>2</sup>間，其中單面塗佈紙基重約60至165g/m<sup>2</sup>，雙面塗佈紙基重約72至200g/m<sup>2</sup>。在上述基重範圍內，若產品名稱為「紙板」，仍屬涉

101. 2. 04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100003510

第1頁



10100014690

總收文

案貨物。鏡面塗佈紙、噴墨紙、相片紙，不列於涉案產品。

(二) 材質：主要材質為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紙漿通常採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及其他種類之紙漿，無固定紙漿配比；塗料主要為細磨之石粉及礦物質如碳酸鈣及高嶺土等無機物。

(三) 規格：各種寬幅之捲筒塗佈紙，或各種尺寸之平版塗佈紙。平版塗佈紙以31×43英吋（全開）及25×35英吋（菊版全開）亦即787mm×1092mm及635mm×889mm為大宗。

(四) 用途：主要使用於彩色印刷等較講究印刷效果之海報、標籤、廣告傳單、書籍、型錄、期刊雜誌、書籍封面、月曆等。

(五) 稅則號別代表號：  
4810131020, 4810131030, 4810131040, 4810132020, 4810132030, 4810132040, 4810141020, 4810141030, 4810141040, 4810142020, 4810142030, 4810142040, 4810149020, 4810149030, 4810149040, 4810191020, 4810191030, 4810191040, 4810199020, 4810199030, 4810199040。

(六) 產製國及其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

1、中國大陸

(1) 製造商及出口商：金東紙業有限公司、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王子制紙有限公司、廣西勁達興紙業有限公司、廣西賀達紙業有限公司、其他製造商及出口商。

(2) 進口商：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啟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其他進口商。

2、日本

(1) 製造商及出口商：北越製紙株式會社、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大王製紙株式會社、其他製造商及出口商。

(2) 進口商：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平誠股份有限公司、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進口商。

### 3、韓國

(1) 製造商及出口商：韓松製紙株式會社、茂林製紙株式會社、其他製造商及出口商。

(2) 進口商：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平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進口商。

### 4、芬蘭

(1) 製造商及出口商：芬歐匯川紙業UPM、其他製造商及出口商。

(2) 進口商：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進口商。

(七) 輸入口岸：中華民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二、傾銷說明：申請人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貨物數量價值統計表之進口數量及進口價值，計算涉案國2010年第3季至2011年第2季之平均出口價格；另引據RISI出版發行之PPI ASIA NEWS專業週刊內塗佈紙大盤價格資料，推算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之正常價格；芬蘭部分則以涉案貨物出口至瑞典之價格推算正常價格。依據前述資料所估算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14%、47%、11%及31%，已達傾銷之合理懷疑。

三、產業損害說明：依據申請人提供之數據資料顯示，2008年至2011年，涉案產品進口量占我國同期總進口量之比率高達八、九成，涉案國進口量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涉案貨物之進口CIF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涉案產品之低價傾銷導致國產品內銷量下降，營業利益減少及國內產業停工損失。

四、因果關係說明：由於塗佈紙具有高度之價格敏感性，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低價傾銷我國市場，致我國塗佈紙產品售價受到壓抑，產量及內銷量降低，產生營業虧損等現象，涉案國低價傾銷之行為

係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主因。

五、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

-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本案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本案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12條、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經濟部應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調查該進口貨物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並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70日內，應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者，應即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 (三)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部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 (四) 調查對象：本案所列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與進口商，以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之其他涉案貨物生產者，與相關進、出口商；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得於公告發布後2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 (五) 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調查），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六、本部業於95年5月29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爰本案得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

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本案調查期間各類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俾供本部參考。

七、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政司（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2號5樓）。

# 部長李述德